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一號

2011年12月14日

### 貿發局不應被納入競爭法規管

自香港政府提交了《競爭條例草案》，便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其中，是否將貿發局納入《公平競爭法》規管成為了備受爭議的話題之一。起因是展覽業認為貿發局在展覽方面有壟斷市場之嫌。針對此事件，本人觀點如下。

香港貿發局是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是非牟利機構，它履行公營機構的使命，純以服務香港中小企為宗旨，目的是推動香港貿易向前發展。它與私營展覽機構是完全不同的。就好比教育局與私立學校，醫管局與私家醫院。貿發局成立四十五年來致力於協助中小企業推廣產品，成績有目共睹。每年，數以萬計的香港企業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費用參與貿發局的展覽，因貿發局鼓勵企業參展並非為謀取利潤，而是希望參展商能通過展覽獲取更多的客戶資源，吸引更多的買家。值得一提的是，貿發局為了推行某些行業的發展，曾舉辦了很多私營辦展商不願意投資的展覽，比如醫療器材，環保，印刷，建材展等。而正因為貿發局辦展覽並非純粹的商業行為，它才會率先開辦一些風險高、投資回報不明朗、但具有社會效益的展覽會。

若貿發局受到競爭法的規管，本著公平定價的原則，貿發局必定不能繼續以低價提供各種支援中小企的超值服務，其收費不但不會降低，反而可能會大步上揚，中小企業要付出更多的價格才可參與展覽，對於廣大中小企業來說，即是又增加了成本。

貿發局為協助中小企業增加推廣渠道亦做出了不少貢獻，例如參展商可在貿發局網站上刊登免費廣告。而在競爭法下，這種配套的增值服務必定會被指為捆綁式銷售，令貿發局無法鼓勵中小企嘗試新的有利的推廣手段，也就變相局限了企業商機。

有人指出說，貿發局在展覽業具有壟斷地位，而事實上，香港每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超過100個，貿發局單獨籌辦的展覽僅佔市場總數的不到百分之三十。而它更會與其他私營辦展商合作舉辦展覽。重要的是，展覽業的競爭並不限於本土，

若說壟斷，跨國展覽公司在世界各地舉辦展會，在國際展覽市場上的佔有率更加高。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至退出香港展覽業市場，群雄環伺的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生存的展覽，屆時中小企只可任人宰割，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而香港競爭法只能規管本地企業，不能規管外國公司，條例最終只會削弱本港固有優勢。我們又怎能將香港展覽業的龍頭地位，拱手讓與其他國家？

香港的競爭是自由的，不設任何門檻限制展覽業發展，任何私營展覽商都可以舉辦展覽。貿發局亦沒有做任何阻止私營辦展商進入市場的舉動。貿發局的法定職能為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特別是出口，而舉辦貿易展覽一直是該局履行此職能的其中一個最有效途徑。貿發局一旦滿足競爭法要求，被迫放棄不牟利的宗旨，取消讓利中小企業的措施，即等同於放棄過去數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貿易的運作模式。代價將會是香港數以萬計的中小企失去最物美價廉的展覽服務。豈不是得不償失嗎？

本人曾為香港鐘錶展覽籌委會服務十年，也曾在鐘錶諮詢委員會服務。1992年，本人擔任香港國際鐘錶展覽會的聯名主席，因此我非常了解貿發局是怎樣幫助本地的中小企業並推動展覽業發展的。

我們希望貿發局能在擬實行的競爭法中得以豁免，因為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一段時間，香港的中小企業將要面對歐洲蕭條的經濟，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也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那麼必定會削弱香港中小企業未來的競爭力。與此同時，香港已實行最低工資等等措施，令經營成本增加可能造成某些行業人員失業。

此致

譚臣集團有限公司



譚學林 博士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抄送：黎蕙明小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2-23 樓